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審查機制

110.09訂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4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109年12月25日台北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諮詢會議紀錄。
- 二、對象：臺北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三、機構養護費用及其他依機構評估營運成本，由服務對象負擔項目，應羅列各價目陳報本局審核，項目舉例如下表：

養護費	其他收費項目
1、膳食費 2、照顧費	1、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 2、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3、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4、其他因服務對象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四、審查流程：

- (一) 機構應於預定調費30日前，以公文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局，並敘明預計調費時間。
- (二) 機構應送文件：
 - 1、現行經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
 - 2、預計調費後收費標準及耗材收費佐證資料。
 - 3、機構近3年決算書及未來預計支出之相關佐證資料。
 - 4、機構與服務對象家屬（或簽約人）說明溝通佐證資料及簽名(如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經說明後之同意書等)。
 - 5、原有住民及弱勢住民之保障措施。
 - 6、機構預計調費後新版契約書。

(三) 本局審查項目：

- 1、機構費用調整之幅度合理性:檢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當區機構平均收費情形、機構近3年預決算情形、調漲原因等。
- 2、機構調整費用之配套措施：與簽約人、家屬等溝通狀況、對原有住民及弱勢之保障情形。
- 3、耗材係了解調查市價，併同檢視機構佐證資料。

五、審查結果：

(一) 符合：

- 1、本局以公文核定機構調費日期，並敘明對原入住住民為中低收入、低收入、緊急安置無家屬長輩或領有本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或其他類機構之補助長輩，應確實依原所訂優惠措施收費，另遇有經濟困難住民應評估予以協助。
- 2、本局於新版契約書用印。

(二) 不符合：退請機構補正後再送本局審核。

六、本審查機制公告於本局網站，未竟事宜依老人福利法辦理。